

# 让辅警有“家”的归属感

通讯员 张怡炜

**本报讯** 近日,随着嘉善县公安局姚庄派出所辅警队队长、2021年度“最美浙警”获得者赵春的荣誉上墙,姚庄派出所“辅警荣誉馆”内已累计记录2000年以来该所辅警取得的70余项荣誉。

这里,是姚庄派出所152名辅警工作之余的第二个“家”,是嘉善县公安局“三能”示范基地阵地集群之一,是专属于辅警学习培训、休闲交流的活动场所。更重要的是,这里展示了辅警队伍的建设历程、大事记及所获奖项荣誉,在充分展现新时代辅警风采的同时,让所里的辅警多了一份归属感和荣誉感。

“前不久,我就是在这里入职宣誓的,当时的我对辅警这份职业认识还不深,但满墙的荣誉对我触动很大,我当时就暗暗下定决心,要努力追赶他们。”4月入职的辅警赵可如是说。

而在天凝派出所“辅警之家”,设置有生活区、休闲区、服务区等区域,形成了一个专属于辅警的舒适、实用、便捷的综合体。

这里还处处洋溢着“家”的元素,无论是温馨的设计,还是上

墙的“全家福”,都体现了该所对辅警的关爱。近一年来,该所89名辅警无一人离职。

据悉,嘉善县公安局在全市率先建成“辅警荣誉馆”和“辅警之家”。近年来,该局坚持像管理民警一样管理辅警、像关爱民警一样关爱辅警,出台制度规定,增进队伍凝聚力。

工作上,该局建立辅警层级评定、评先评优、立功受奖机制,培树先进典型和业务标兵,涌现出省“金蓝领”杨华超、“出入境最美小姐姐”董微婷、“全网心疼的一摔”陈永康、“暖心护学”王秋华等一批优秀典型,辅警队伍形象明显提升。

待遇上,该局明确辅警身份定位、权利义务、薪酬标准,上调基础工资、增设层级工资、发放人才津贴,落实辅警“五险一金”,健全完善辅警体检、年休假、疗休养等制度,将辅警纳入县公安局工会会员、警体协会会员,通过待遇保障激发辅警队伍内生动力。

生活上,该局建立健全走访、帮扶、谈心、慰问工作机制,使辅警在尊重中、关怀中感受组织温暖。做实“警心工程”向辅警延伸,全体辅警与民警同等享受十余项惠警政策。通过打好“得警心、暖警心、稳警心”的“组合拳”,凝聚警心、激发活力、提振士气,激发“第二警队”潜力,锻造高素质“善警”辅警铁军。



## 护好钱袋子

近日,德清县法院的青年法官来到法治文化公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普法宣传,向中老年群众讲解养老诈骗常见情形及防范要点,并听取民众意见、收集相关线索。

通讯员 俞晓勤 白羽

(2022)浙0304民初1480号

温州市卓佳鞋业有限公司:原告谢平与被告温州卓佳鞋业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温州市卓佳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平工资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谢平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卓佳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503号

谢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匠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巨匠门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圣嘉奴皮革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公司债权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相关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441号

周云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周云贵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94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你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5033号

张波:本院受理原告汪信萍与被告张波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8月29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142号

戚怡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新天诺皮革有限公司与被告戚怡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9449.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89449.3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

##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3日

(2022)浙0503民初1804号

谈平锋: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进泉与被告谈平锋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胡进泉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32000元,利息640元及律师代理费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754号

鲁宇田、黄小华:本院受理原告胡进泉与被告鲁宇田、黄小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胡进泉请求:1.判令被告鲁宇田立即向原告胡进泉支付货款人民币99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从2021年1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黄小华立即向原告胡进泉支付货款人民币1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从2021年1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执行听证室)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825号

陈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进泉与被告胡进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胡进泉偿还借款29783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欠款还清日止;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72号

叶必建:本院受理原告于快、于茹与被告叶必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1446000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还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7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32号

叶必建:本院受理原告于快、于茹与被告叶必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1446000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还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73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浙0726民初173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398号

潘文正:本院受理原告潘爱珍与被告潘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原告潘爱珍请求:1.判令被告潘文正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还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3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0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王伟伟、人民陪审员徐国华参加合议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760号

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宏亮与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李宏亮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25元,由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4393号

陈金生: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生与被告陈金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43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金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53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760号

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宏亮与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李宏亮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25元,由被告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832号

沈茂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小华与被告沈茂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及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以89449.3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本案诉讼

浦江县人民法院

## 坐汽车后排

## “流动”打鸟

检察机关“双责同追”

通讯员 郭晓 祝昭霞

**本报讯** “我只是闲着没事干,随手打了一只鸟玩玩,没想到要被判刑。”面对检察官,江某某懊悔不已。

近日,由常山县检察院提起的江某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常山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江某某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并承担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

2021年10月,江某某在朋友家玩时看到一把气枪,便借枪回家调试。11月4日下午,江某某带着调试好的气枪出发。他让一个朋友开车,自己则坐在汽车后排,时不时从车窗缝里伸出气枪打鸟,打几枪就换个地方,最后在金川街道胡家淤村中淤路段猎得鸟儿1只。江某某把猎获物捡到车上不久,就被民警抓获。

经鉴定,江某某非法捕猎的鸟类为珠颈斑鸠,是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所用枪支为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且具有致伤力。

由于江某某在禁猎区禁猎期用气枪非法猎捕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检察机关同时对江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民事责任“双责同追”。

江某某有多次犯罪前科,但考虑本次犯罪情节较轻,真诚悔罪又自愿认罪认罚,村干部和家人也愿意协助监管,检察机关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综合考量后提出了对江某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被法院采纳。

“我要和家人朋友一起参与保护野生动物……”江某某在法庭上幡然悔悟,并当庭宣读承诺书。